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現金退費 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
匯款退費

場_____區之重複繳費，車號：_____，應核退金額
為新台幣_____元整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領款人/公司行號名稱(簽名或蓋章)：

*申請人非車主本人者，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表單 2 黏貼及填寫第 3 張表單。

身分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

金融機構：_____郵局/銀行(請圈選)_____分行

帳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)

手機號碼：

簽名或蓋章
核與正本相符
(必填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備註 1：若非郵局帳戶將會酌收新台幣 30 元的跨行轉帳匯費。2：領款人若為公司，須蓋公司大小章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停車管理工程科 聯絡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8 樓

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866-6867，傳真：(03)3318709、(03)3342104

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(*匯款退費請務必提供)

第一次繳費
收據黏貼處

第二次繳費
收據黏貼處

*若收據「遺失」請於第 3 張表單填寫切結書

身分證黏貼處

*申請人非車主本人者，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於此處黏貼，
並於第 3 張表單填寫切結書。

切結書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退還桃園市公有路邊收費停車場_____區之

重複繳費，因本人無法提供收據正本(原因：繳費收據遺失
非車主本人)，故
其他_____)

特立此切結書，如有填寫事項不實或發生任何糾紛，概由本人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車號：_____。

停車日期區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

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迄

退款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無誤，特此為憑。

領款人/公司行號名稱(簽名或蓋章):

身分證字號/公司統一編號:

聯絡地址:

連絡電話:()

手機號碼:

簽名或蓋章
核與正本相符
(必填)

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